

收文編號：1100008094

議案編號：11009070701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83 號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9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計字第 110040243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奉本部主管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9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及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、大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6 項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28 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應編送預算書者，計有中國生產力中心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地理資訊中心、中興工程顧問社、專利檢索中心、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中衛發展中心、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糖業協會、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（達悟）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蘭嶼基金會）等 22 家財團法人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上開財團法人中，蘭嶼基金會甫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臺東地方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未能依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 3 點第 4 項第 3 款等規定期程，將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書報本部轉送大院，嗣後將另案辦理；另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依其設置條例規定，預算書由行政院轉送大院，爰本次係檢奉其餘 19 家財團法人之預算書。
- 四、復依大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6 項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28 項，自 99 年度起，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財團法人預算函送大院審議時，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、執行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政府遴（核）派人員，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及其所領月薪、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，以為審議之參考，爰併案檢奉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」。
- 五、另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須送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大院者計 18 家，將另案辦理函送事宜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經濟部人事處

部 長 王 美 花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